

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

急难救助各补助项目细则

补助项目	补助对象	应具备文件
生活扶助	符合急难救助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在昆台籍人员，因遭受紧急灾难（例如：车祸、火灾、失踪…）、重大疾病（重病、法定传染病、特殊例…）、重大自然灾害导致生活陷于困境，包含单亲、家中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碍者或在学学生的家庭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申请书、承诺书。2. 台籍人员在昆工作年限证明。3. 家庭人口状况证明：户籍腾本复印件及家中陆籍人员户口本复印件。4. 全户经济状况证明：低保户证明或街道办出具的家庭困难证明，以及半年的家庭收入证明（家中主要经济负担者工资卡流水单）。5. 负担家计者无法工作证明：身心障碍者证明文件、或医疗诊断证明、或重大伤病证明、或其他无法工作证明文件。6. 审核通过，拨款所需资料：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，汇款后附上签收单据。7. 其他相关文件：如天灾、火灾、或车祸事故证明，新闻媒体报导资料(较特殊的社会案件)
医疗补助	符合急难救助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在昆台籍人员，罹患严重伤、病，所需医疗费用不是本人及家庭所能负担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申请书、承诺书。2. 台籍人员在昆工作年限证明。3. 家庭人口状况证明：户籍腾本复印件及家中陆籍人员户口本复印件。4. 医疗证明：诊断证明书、重大伤病证明5. 支出费用证明：医疗费收据及明细表，若是欠费未缴者，请检附医院开立的待/催款明细。6. 全户经济状况证明：低保户证明或街道办出具的家庭困难证明，以及半年的家庭收入证明（家中主要经济负担者工资卡流水单）。7. 审核通过，拨款所需资料：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，汇款后附上签收单据。
丧葬补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符合急难救助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在昆台籍人员，弱势家庭遭遇变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，无法负担丧葬费用者。2. 在昆无亲人已故的台籍人员的丧葬费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申请书、承诺书。（如是资助第二种情况，只需经办人提供 1、4、7 项）2. 台籍人员在昆工作年限证明。3. 家庭人口状况证明：户籍腾本复印件及家中陆籍人员户口本复印件。4. 身故者死亡证明书。5. 殡葬支出证明：丧葬费支出收据及明细，若尚未缴费者，请检附葬仪社开立之估价单。6. 全户经济状况证明：低保户证明或街道办出具的家庭困难证明，以及半年的家庭收入证明（家中主要经济负担者工资卡流水单）。7. 审核通过，拨款所需资料：经办人银行卡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，汇款后附上丧葬费单据。
紧急灾害救助	符合急难救助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在昆台籍人员，因重大天然或人为灾害导致家庭重大损害（如房子损毁无法居住），短期内影响生活者，予以灾害实时救助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申请书、承诺书。2. 台籍人员在昆工作年限证明。3. 家庭人口状况证明：户籍腾本复印件及家中陆籍人员户口本复印件。4. 灾害相关证明文件：主管机关开立之住屋全毁或半毁证明文件或相关照片、或新闻媒体报导资料…等5. 审核通过，拨款所需资料：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，汇款后附上签收单据。6. 其他相关文件：就医诊断证明书、暂时租屋的租赁合同等。